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4〕68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第一批桂林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 2024 年第一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请示》（荔农报〔2024〕133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第一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农〔2024〕28 号）文件精神，下达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第一批桂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额为 606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43 万元，其中：

1. 安排 205 万元用于荔浦芋全产业链加工工程技术中心（中

试车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安排 88 万元用于稳粮食兴产业强农业奖补项目;
3. 安排 15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4. 安排 35 万元用于风险补偿金项目。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63 万元:

安排 63 万元实施青山镇农村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三) “千万工程”项目资金 200 万元:

安排 200 万元用于实施“千万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资金流失。

此 复

附件：1.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2-1.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2-2.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风险补偿金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指标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小计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脱贫村扶持资金				综合脱 户、监 测户因 素资金	市挂点 推进乡 村振兴 补助扶 持资金	稳粮食产 业奖补资 金	支持“千 万工程” 建设资 金	备注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村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和脱贫村交叉村							脱贫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数量	资金
1	荔浦市	606	318	4	20	16	80	18	90	200	计划安排 205 万元用于荔浦芋全产业链加工工程技术中心(中试车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已安排 520 万元,经设计预算,该项目还缺口资金 205 万元,从本批次资金安排解决。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2.计划安排 63 万元用于青山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预算 200 万元),不足部分资金从 2023 年、2024 年结余资金或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安排解决。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3.计划安排 15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4.计划安排 35 万元用于风险补偿金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计划安排 88 万元用于实施稳粮食产业奖补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	计划安排 200 万元用于“千万工程”建设项目。由市委负责实施。	

附件 2-2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桂林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风险补偿金计划表

项目县	年初存量 贷款 (万元)	主要建设内 容	资金来源 (万元)						受益人口		备注	
			合计	中央衔接 资金	自治区衔 接资金	市级衔接 资金	县级衔接 资金	其它 资金	户数	人数		
荔浦市	6207.65	小额信贷财 政贴息	15			15				1770	4425	
荔浦市		风险补偿金	35			35				1770	4425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